

回复函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收到你公司关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函件，针对函件中的问题进行严格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此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复函

控股股东：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10 日